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違規處置要點

103年2月5日學務長核定通過

- 第一條 依國立陽明大學輔導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組織及活動施行辦法第二十七條，為使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以下簡稱社團)之各項活動正常運作，違規者知所警惕，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社團之違規依本要點處置外，另依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社團平時表現實施細則予以紀錄。器材違規之處置，由課外活動輔導組另訂器材管理辦法規範之。
- 第三條 本要點條文之學生社團負責人泛指社長、會長或團長等最高指揮代表。
- 第四條 學生社團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予以警告一次：
- 一、無重大事由未派員參加社團輔導會議、幹部研習營或其他行政會議。
 - 二、未於活動前兩周內提出申請。[註一]
 - 三、申請之場地未使用。[註二]
 - 四、使用場地時間(含場復)逾申請時段。
 - 五、海報或地貼張貼違規，如張貼於不得張貼之處 [註三]；未經場地管理單位許可逕自張貼、逾期未撕。
 - 六、使用他社名義借用場地或進行社團活動。
 - 七、活動後場地未確實恢復，如垃圾未處理、燈未關、空調未關或門未鎖等。
 - 八、向學校借用之公共場地鑰匙未按時歸還。
 - 九、未按時辦理經費申請或核銷。
- 第五條 學生社團有下列各款情形者，酌情停止當學期對該社團一至三個月內學校場地之出借，並酌減次學期活動經費補助：
- 一、未申請而使用場地。
 - 二、非經管理單位同意而自行轉讓或更換申請之場地。
 - 三、未申請於校內場地或社團辦公室進行違法或可能造成公共危險之情事。[註四]
 - 四、未申請使用社團辦公室超過晚間十一點。
 - 五、第四條之警告累計滿三次，每滿三次即予以處置，累計時間為一學年。
- 第六條 第四條之警告，由課外活動輔導組向社團負責人提出；第五條之處置由課外活動輔導組審議後，通知社團負責人。社團無異議後即警告確立或執行處置；社團若有異議，需於三個工作天內向課外活動輔導組提出。
- 第七條 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評議委員會決議，將社團降為籌備組，資源分配為所有社團之末，並回收社團辦公室：
- 一、每學期社團(含例行性活動)活動少於兩次。
 - 二、社團成員數低於三人。
 - 三、社團帳目不清或核銷不實。
 - 四、未參加校內社團評鑑。
 - 五、私自打造向學校借用之公共場地鑰匙。
 - 六、社團活動嚴重違反相關法規，或危害本校校譽者。
- 第八條 評議委員會

評議委員會由課外活動輔導組全員、學生會會長及學生會社團秘書部部长共同組成。

第九條 評議委員會審議懲處案件應通知該當事社團負責人與相關幹部到會說明，並得請該社團輔導老師列席。若當事社團缺席，當事社團需無條件接受評議委員會決議之處置結果，課外活動輔導組需將結果通知該社團負責人與輔導老師。

第十條 本辦法經課外活動輔導組會同學生會審議擬定之，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註一：活動申請方式為社團負責人至學校網頁之校務行政系統，以社長權限登錄活動；校外活動需依前述方式申請，並書面備相關資料；活動經費申請與場地借用依各單位規定。

註二：課外活動輔導組管理之場地依據學生會活動部之規定，於期限內公告至指定平台。目前規定為社團於申請借用時間三天前至學生會社團秘書部設立之FB社團「社團交流平台」(每年名稱可能更改)聲明放棄使用場地。其他單位場地取消借用則依其他單位相關辦法辦理。

註三：可張貼海報之處與其管轄單位如下：

地點	管轄單位
男二舍至女三舍前機車棚公告欄	課外活動輔導組(需事前核章)
三處校車候車亭	課外活動輔導組(需事前核章)
宿舍區塊	各宿舍之宿舍幹部或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需事前核章)
K中公告欄	大學部學生會(可逕行張貼)
校內各大樓、各單位之公佈欄	各大樓管理委員會或相關管理單位

註四：生火、烹煮、飲酒或聚賭等。特殊社團如烘焙研究社得經申請於特定地點進行相關活動。